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稅捐稽徵法第1條規定：「稅捐之稽徵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落實憲法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，確保納稅者權利，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，特制定本法。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，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，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請說明中央法規標準法「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」之規定內容，並分析稅捐稽徵法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法規適用情形？（30分）
- 二、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「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」之規範設計，說明何種命令應提報立法院會議？若立法委員認為命令有牴觸法律者，需由何種組織依何種程序審查？（30分）
- 三、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之規範設計，說明「法律」及「自治條例」之名稱為何？何種事項應分別以「法律」或「自治條例」定之？自治條例關於「行政罰」之規定，須受到何種限制？（40分）